

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盘农办通〔2025〕7号

关于安排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，双龙、松华、滇源、阿子营街道办事处：

经2025年6月17日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安排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5〕73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将市级下达盘龙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3万元安排至松华街道高繁基地-高原育种及种苗扩培项目等6个工程类项目及脱贫劳动力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3个非工程类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到项目实施

单位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三、请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。

四、请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，双龙街道、双龙、松华、滇源、阿子营街道办事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、用得安全、达到进度，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、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**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**（原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），盯紧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系统数据准确、及时更新。请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，双龙、松华、滇源、阿子营街道办事处填写**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**后报区农业农村局（转乡村振兴科）。

五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。项目实施单位、街道、村（组）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告示牌（墙）等形式，将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审批程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实施结果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，于资金下拨后**7个工作日内**将公示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（转乡村振兴科）。

六、请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双龙街道、松华街道、滇源街道、阿子营街道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、及时支付资金，严防滞留、挪用。

- 附件：1.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- 3.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